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7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锐国际”)  
控股股东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康达”)持有科  
锐国际流通股 57,897,666 股，占科锐国际当期总股本的 29.4186%。其计划于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天内(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两种方式减持股份 5,904,100 股，占科锐国  
际当期总股本的 3% (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  
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份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收到泰永康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情况：泰永康达持有科锐国际流通股 57,897,666 股，占科锐国  
际当期总股本的 29.418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泰永康达因自身经营所需。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天内进行（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7日），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泰永康达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904,100股，占科锐国际当期总股本3%，且在任意连续九十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968,064股；在任意连续九十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3,936,127股（若此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且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泰永康达于2021年2月24日完成对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翼马”）的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根据约定，北京翼马注销，其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等权利与义务由泰永康达承继。故北京翼马曾作出的相关承诺将由泰永康达继续履行。

泰永康达（原北京翼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总数的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额做相应变更；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泰永康达（原北京翼马）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泰永康达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等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规则要求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泰永康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泰永康达持有科锐国际 57,897,666 股，占科锐国际当期总股本 29.4186%；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完成减持后，泰永康达将持有科锐国际 51,993,566 股，占科锐国际当期总股本的 26.4186%。仍为科锐国际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泰永康达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泰永康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